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38號

原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瑞淳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複代理人 慕宇峰律師

被告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寶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黃怡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建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2年12月6日簽訂「南京資訊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由伊承攬門牌號碼為基隆市○○區○○○路0號新建工程中之機電、空調等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伊已於105年間完工。惟兩造就系爭工程款及其後所追加之工程款意見尚有分歧，經來回磋商，兩造於110年5月11日就前揭工程款爭議達成共識，口頭成立和解契約，約定由被告於110年6月5日前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102萬5,000元（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然被告後續僅陸續支付伊合計985萬元，迄今尚有117萬5,000元款項未為給付【計算式：1,102萬5,000元－985萬元＝117萬5,000元】等語。爰依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求為判

01 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曾簽訂系爭工程契約而有工程款糾紛，但
05 並未於110年5月11日成立原告所述系爭和解契約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7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39到140頁）：

09 (一)兩造於102年12月6日簽訂原證1之「南京資訊科技大樓新建
10 工程契約書」（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5號卷
11 《下稱士林地院卷》第12至19頁，即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
12 承攬施作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號興建工程中
13 之機電、空調等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

14 (二)原告於110年8月3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兩造
15 前於102年12月6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
16 程，原告已於105年間陸續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惟被
17 告至今仍未支付機電工程尾款5,822,724元、空調工程款4,0
18 52,744元、空調工程尾款2,222,089元及追加工程款9,000,0
19 00元，加計105年至110年之法定遲延利息，共26,371,946
20 元，前開工程款經原告屢次發函催討，均未獲置理，爰聲請
21 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命其給付前開積欠款項及法定遲延利
22 息等語。嗣經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後，因原
23 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建字第2號裁定
24 駁回原告之訴（見士林地院卷第44至48頁、本院卷第49
25 頁）。

26 (三)原告於111年1月26日對被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102年12
27 月6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
28 05年8月中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畢，
29 然兩造間就契約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尚有歧異，此數年間來
30 回磋商，嗣於108年談妥，原告開立4紙統一發票金額合計14
31 00萬元交付被告，惟被告僅支付其中985萬元，尚有415萬元

01 拖延並未給付，爰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第4條、第6條及
02 民法第490條、第491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5萬
03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該案最終經本院以111年度建字
04 第83號（下稱前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見本院卷第51
05 至54頁）。

06 (四)被告截至111年7月31日，共已支付原告兩筆金額各為492萬
07 5,000元款項（見士林地院卷第22頁）。

08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和解契約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10 以前詞置辯。是本院首應審究者厥為兩造間究竟有無合意成
11 立系爭和解契約？茲分述如下：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4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5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6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7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互相
18 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
19 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
20 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
21 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稱和解者，謂
22 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
23 約，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2項、第73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24 本件原告應先就兩造對於系爭工程契約工程款糾紛，要如何
25 互相讓步的內容，已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一事，舉證以實其
26 說。

27 (二)查，原告就其主張無非以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員工Willis
28 (宥呈&宥漩)於110年5月5日、110年5月12日的LINE對話紀
29 錄截圖為據（見士林地院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105
30 頁）。惟被告已經否認前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之形式真正
31 （見本院卷第105頁），原告迄未提出存有前開LINE對話紀

錄之手機或以其他方式證明LINE對話紀錄之真正。縱使先不論其形式真正與否，觀該對話內容於110年5月5日：「請問工程款支付協調會是在五月11號下午4點在你們內湖廠召開嗎」、「對，在內湖公司」，於110年5月12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則稱：「有關昨天會議結論，雖然吳董不簽會議記錄，但我必須再此重申，昨天結論1.最後議金額為1050萬元（未稅），含稅為11,025,000元，不再給80萬元，少一毛都不行，我司最後底線。2.必須於6月5日前開出票，分兩張，每張面額5,512,500元，一張到期日為民國110年12月30日（因為31日會放假，我會計年度結算這筆錢就無法入帳，所以早一天兌現），另一張到期日為民國111年6月31日。3.5月底前必須把我之前開立的發票多於金額（2,975,000元）開折讓回給本司。4.5月底前簽訂最終結算記錄。」等語（見士林地院卷第21頁，下稱系爭對話紀錄），固然可以證明兩造於110年5月11日在被告內湖公司曾就系爭工程契約工程款爭議開協調會，然由「吳董不簽會議記錄」、「我司最後底線」、「5月底前簽訂最終結算記錄。」等語即可知110年5月11日會議其實並未順利達成兩造都欣然同意的解決方案，被告才不願簽署書面文件表示有達成共識，原告因此才需要約被告另在「5月底前簽訂最終結算記錄。」；而系爭對話紀錄中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0年5月12日的發言僅能視為是單方面向被告表示「最後底線」之條件，被告員工看到後未置可否，無從認為有與原告達成合意，系爭對話紀錄不足以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三)本院於112年11月17日當庭曉諭原告除系爭對話紀錄以外，應說明並提出其他可證明確實有成立和解契約之證據，原告稱一週內可具狀陳明，本院給予兩週之期限，即命原告112年12月1日前具狀陳明之。同日本院亦定於112年12月22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諭知若無其他證據調查，該期日可能言詞辯論終結，請兩造先作準備。惟原告遲至112年12月22日開庭方當庭具狀聲請調查證人李柏緯（為被告法定代理人的

特別助理)以證明兩造於110年5月11日口頭成立系爭和解契約(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其遲延具狀之理由為:「書狀在112年11月29日就已經完成,但是沒有按時寄出,昨天才發現助理沒有寄出」(見本院卷第137頁),並非正當理由,本院認其因重大過失逾時始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有礙訴訟之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駁回之。

(四)綜上,原告未能先證明兩造間110年5月11日已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乙節為真實,依前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110年5月11日成立系爭和解契約,未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取。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婉渝